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條規定「出資修復」之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11.12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126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12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102條規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承租，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、考古遺址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者，得減免租金…」；另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2 條第 1項規定：「承租並出資修復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，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，計算減免租金總額。」

三、爰文資法第 102條所定「修復」，係指依同法第23條第 1項、第24條第 1項、第25條第 1項、第30條第 2項及第62條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修復或保存維護規定辦理而言，承租人或承租單位出資辦理上述規定之相關費用，即得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工作結算之金額核定減免租金數額，核與其所出資進行修復程度、進行局部抑或全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無涉。